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85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宝山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将“宝山古城墙遗址”公布为宝山区文物保护单位。

宝山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实施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宝山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2025 年 9 月 2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附件

宝山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序号	区级文物保护单位	地址
1	宝山古城墙遗址	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友谊路1号 （上海淞沪抗战纪念公园东南侧）、 友谊路街道盘古路247弄20号（宝 山中学西北角）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
